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03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14.70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1 年 05 期、光银现金 A、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跌）、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16177 期、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16194 期、光银现金 A、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52 期 B 款
- 委托理财期限：1 年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1 年 05 期 | 10,000.00 | 3.80% | – | 97 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3.80% | 否 |
| 中国光大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光银现金 A | 4,000.00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 | 无特定续存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否 |
| 中信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0.00 |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9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 | – | 91 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9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 | 否 |
| 中国交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跌） | 10,000.00 | 1.45%-3.55% | – | 91 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1.45%-3.55% | 否 |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16177 期 | 10,000.00 | 3.60% | – | 93 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3.60% | 否 |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16194 期 | 17,000.00 | 3.70% | – | 94 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3.70% | 否 |
| 中国光大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光银现金 A | 16,000.00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 | 无特定续存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否 |
| 中国工商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52 期 B 款 | 70,000.00 | 1.05%-3.60% | – | 73 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1.05%-3.60% | 否 |
| 本次目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 | | | | 147,000.00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1 年 05 期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021A000013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6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5）理财本金：1.00 亿元

（6）收益率：3.8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光银现金 A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420000029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2 月 1 日

（3）产品到期日：无特定续存期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持有期限，不超过 1 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5）理财本金：0.40 亿元

（6）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C103022000278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2 月 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9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5）理财本金：1.00 亿元

（6）收益率：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9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跌）

（1）理财产品代码：269921010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2 月 8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5）理财本金：1.00 亿元

（6）收益率：1.45%-3.5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16177 期

（1）理财产品代码：C1010421000254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2 月8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5）理财本金：1.00 亿元

（6）收益率：票面利率 3.6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16194 期

（1）理财产品代码：C1010421000338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5）理财本金：1.70 亿元

（6）收益率：3.7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光银现金 A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420000029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 日

（3）产品到期日：无特定续存期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持有期限，不超过 1 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5）理财本金：1.60 亿元

（6）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52 期 B 款

（1）理财产品代码：21ZH052B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5）理财本金：7.00 亿元

（6）收益率：1.05%-3.6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是：601818、601998、601328、601988、601398）。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11,023.87 | 1,263,250.72 |
| 负债总额 | 269,677.38 | 118,138.32 |
| 净资产 | 1,241,346.48 | 1,145,112.40 |
| 财务指标 | 2019 年度（经审计） | 2020 年 1 月 -9 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167,144.97 | -51,806.08 |

单位：万元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5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84.05 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4.7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的 17.1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 赎回日期 | 赎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
| 中国民生银行 |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12(特)注① | 5,000.00 | – | – | 45.50 |
| 中国光大银行 | 光银现金 A | 20,000.00 | 2021.1.29 | 10,000.00 | 2.63（2021.2.1 收益到账） |
| 中国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 年第 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30,000.00 | 2021.2.5 | 30,000.00 | 262.60 |
| 中国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 年第 9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30,000.00 | 2021.2.9 | 30,000.00 | 280.11 |
| 中国光大银行 | 光银现金 A | 6,000.00 | 2021.2.25 | 6,000.00 | 69.46 |
| 中国光大银行 | 光银现金 A | 4,000.00 | 2021.2.25 | 4,000.00 | 8.22 |
| 中国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 – 私享（对公专享）”2020 年第 46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30,000.00 | 2021.3.1 | 30,000.00 | 288.90 |
| 中国光大银行 | 阳光稳安盈季开 3 号 | 30,000.00 | 2021.3.1 | 30,000.00 | 279.00 |
| 中国光大银行 | 光银现金 A | 10,000.00 | 2021.3.3 | 7,000.00（部分赎回） | 21.57 |

注①：未赎回该产品本金，仅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到账收益 45.50 万元。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485,804.01 | 1,652,177.00 | 27,404.23 | 708,300.00 |
| 2 | 私募基金产品 | 110,000.00 | – | – | 110,000.00 |
| 合计 | | 1,595,804.01 | 1,652,177.00 | 27,404.23 | 818,3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850,3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68.50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0.17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818,3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81,7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900,000.00 |

注：上述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11.71 元 / 股 ×90%=10.54 元 / 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按照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原则调整“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11.71 元 / 股），则“华锋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卢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本公司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1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 0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电话：0758-8510155。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需要对上述议案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赵璧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邮编：526000

2、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锋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6”。

2、投票简称为“华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 2021 年 3 月 22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 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 议案序号 | 表决事项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请在对议案 1 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1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24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 号”文同意，公司 35,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二、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17 元 / 股调整为 13.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09 元 / 股调整为 11.7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11.71 元 / 股 ×90%=10.54 元 / 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11.71 元 / 股），则“华锋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2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28 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购买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的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809 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 33.313333 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期限 | 产品类型 | 赎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809 期 | 3,800 | 1.65%-3.5% | 2020 年 12 月 4 日 | 2021 年 3 月 4 日 | 3 个月 | 保本浮动收益 | 3,800 | 33.313333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定活通（VIP）”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48,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163,425.9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93,425.9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1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 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 34,733.00 | 17,813.95 |
| 2 |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 25,017.00 | 7,644.47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067.00 | 3,306.7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6,001.20（注） |
| 合计 | | 73,817.00 | 34,766.35 |

注：累积投入金额与拟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 3,500 | 3.0%-3.7%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不超过 12 个月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3.0%-3.7% | – | 否 |

注：“定活通（VIP）”存款产品收益率与产品存款期限有关，不同期限对应不同的年化利率，本次购买该存款产品存款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可获得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3.0%，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7%。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活通（VIP）”存款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要素

| | |
|---|---|
| 产品名称 |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
| 产品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期限 | 本次购买该存款产品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成立日 | 2021 年 3 月 5 日 |
| 购买日期 | 2021 年 3 月 5 日 |
| 产品收益起算日 | 2021 年 3 月 5 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2 年 1 月 19 日 |
| 票面利率 |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收益率与产品存款期限有关，不同期限对应不同的年化利率，具体如下：<br>账户存入日与支取日间隔不满 7 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支取日网点挂牌的活期存款的利率计息；满 7 天但不满 90 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年化 3.0%存款利率计息；满 90 天但不满 140 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 3.4%计息；满 140 天但不满 270 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 3.5%计息；满 270 天但不满 320 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 3.6%计息；满 320 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 3.7%计息。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银行“定活通（VIP）”存款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流向。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本次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银行“定活通（VIP）”存款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